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2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藉此納入相關條文以反映上市規則現行之經修訂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就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採取內部管理改進;及在適宜情況下就建議修訂作出相應變動。除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將維持不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重大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件。

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整合所有建議修訂,以替代並摒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獨年大會(「股東调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有關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禹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英蘭**

香港,2023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郭英蘭女士(主席)及林聰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龍安先生(太平紳士)及宋家俊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黃循強 先生及于上游先生。

重大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之重大修訂

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條文1

1.本公司的名稱為Y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禹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條文1

1.本公司的名稱為YUZHO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Yuzho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禹洲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條文2

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其地址為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 的其他地點。

條文2

2.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其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Scotia Centre, 4th Floor, P.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地點。

<u>條文4</u>

4.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出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可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

條文4

4.除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任何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或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全球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人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並無以任何方式損及前述內容的一般性原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列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之重大修訂

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如有)

或事宜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組成及 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 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註冊, 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 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 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票據、 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 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 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 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抵押 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 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他公 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 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 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現任 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 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 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營任 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及事 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經 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 適官、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曼 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根 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業 務。

對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任何行動或事官的權力,即是:支付發起、 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 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 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 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 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 票據、債權證、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 他流通或可轉讓文據;借出款項或其他資 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 任何資產(包括未繳付資本)為抵押或以無 抵押方式借入款項或籌資; 將本公司資金 進行投資並由董事釐定投資方式;成立其 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 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 派資產;作出慈善或公益捐款;向前任或 現任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 退休金或恩恤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 益;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及經 營任何貿易或業務及一般地從事所有行動 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獲取、處理、 經營、簽立或從事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 屬適官、有利或有助益,惟本公司根據開 曼群島法例的條款辦理註冊後,僅可經營 根據有關法例須獲發經營牌照始可經營的 業務。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之重大修訂

章程大綱的現有條文(如有)

條文6

6.本公司的股本金為50.000.000美元,分為 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1.00美元的股 份,每股賦予本公司獲法例許可的權力, 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 (2007年修訂本)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 情況下增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 任何部分之資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 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待遇、 優先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 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 且除非發 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 (不論是否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待遇) 須具有上文所述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 程大綱是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無 權發行不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 書。

條文7

7.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從事的 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第193 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 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 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 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 曼群島的註冊。

對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條文6

6.本公司的股本金為10,000,000,000 港 元 5 0 , 0 0 0 , 0 0 0 美 元 , 分 為 100,000,000,00050,000股每股面值或票面 值0.10港元1.00美元的股份,每股賦予本 公司獲法例許可的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 任何股份及在符合公司法(2007年修訂本 經修訂) 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增 加或削減上述資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分 之資本(不論是否屬原始、已贖回或已增 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待遇、優先權 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 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且除非發行條款 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 否已聲明具有優先或其他待遇) 須具有上 文所述之權力,惟無論本組織章程大綱是 否載有任何相反條文,本公司無權發行不 記名股份、認股權證、息票或證書。

<u>條文7</u>

7.倘本公司註冊為受豁免公司,其從事的事項應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訂版經修訂) 第193條的規定,而按照公司法(2007年修 訂版經修訂)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以及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條	章程細則第1條
1.公司法(經修訂)附表內表A的規例不適 用於本公司。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不適用	「 法例 」之釋義
	「法例」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聯繫人 」之釋義	刪除。
「聯繫人」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賦予該 詞彙的涵義。	
「營業日」之釋義	刪除。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懸掛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兩警告或其他類似事項而於營業日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該日被視為營業日。	
不適用	「 緊密聯繫人 」之釋義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不時修訂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本公司」之釋義	「本公司」之釋義
「本公司」指Yuzho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指Yuzhou <u>Group Holdings</u>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禹洲地產股份 <u>集團控股</u> 有限公司。
「 法例 」之釋義	刪除
「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1961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	
<u>「法規」之釋義</u>	<u>「法規」之釋義</u>
「法規」指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並且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之釋義	刪除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不適用	「 主要股東 」之釋義
	「主要股東」指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 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指定證券 交易所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其他百分比) 投票權之人士。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2(2)(h)條

(h)對簽署文件的提述包括經親筆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章程細則第2(2)(i)條

(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3(2)條

(2)在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的股份,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董事會就購買方式所作的任何決定就法例而言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以股本或按照法例就此目的獲批准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就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作出付款。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2(2)(h)條

(h)對<u>簽立或</u>簽署文件<u>(包括但不限於書面 決議案)</u>的提述包括經親筆<u>簽立或</u>簽署、加蓋印章或以電子簽署或任何其他方法簽署,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記錄或儲存於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性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的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觀看的資料(不論其是否實質存在)。;

章程細則第2(2)(i)條

(i)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修 訂)(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章 程細則所載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 例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章程細則第3(2)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3(3)條	章程細則第3(3)條
(3)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 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司可就任 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 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3)在遵照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 <u>具管</u> <u>轄權</u> 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下,本公 司可就任何人士為對或就對本公司任何股 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章程細則第3(4)條	章程細則第3(4)條
(4)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之交</u> <u>還,而無須支付代價。</u>
不適用	章程細則第3(5)條 (5)不會發行不記名股份。
章程細則第4條	章程細則第4條
4.本公司可不時按照法例條通過普通決議 案修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4(d)條	章程細則第4(d)條
(d)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法例的規定,而有關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6條	章程細則第6條
6.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以法例允許的 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8(1)條

8. (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章程細則第8(2)條

(2)在符合法例的條文、任何指定證券交易 所的規則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 程細則,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或 任何類別股份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 情況下,股份可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 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 (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章程細則第9條

9.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 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而本公司有責任於 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 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 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 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 競價方式作出購買,則應以本公司不時於 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就 一般情況或就特定購買)。倘透過競價方式 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作出競價。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8(1)條

8. (1)在符合法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並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具體規定,則由董事會可決定)發行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章程細則第8(2)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9條

9. [預留]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0條

10.在法例的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須修改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章程細則第10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0(a)條

(a)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章程細則第10(a)條

(a)所需法定人數(包括續會除外)為最少持 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 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 出席的持有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 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 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2(1)條

12. (1)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 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 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 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 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 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 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 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毋 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 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 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 他人士,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 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 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會被視為獨 立類別的股東。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2(1)條

12. (1)在法例、本章程細則,本公司於股東 大會上給予的任何指引,以及(如適用)任 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並且在 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 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 未發行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 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 會可按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代價以及條 款及條件,向其酌情決定的人士提呈售股 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 式處置該等股份,惟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 讓價發行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 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 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 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即屬 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 股東或其他人士, 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 議、授予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因上述原因 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亦不 會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3條	章程細則第13條
13.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 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 權力。在法例的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 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或部分以現 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實繳股份的方 式支付。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5條	章程細則第15條
15.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獲配股份,並可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項放棄生效。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9條	章程細則第19條
19.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44條

44.股東名冊及分名冊 (視情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名冊) 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

章程細則第45條

45.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 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44條

44.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分名冊(視情 況而定) 須於每個營業日時間內至少騰出 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 按照法例存置名册所在的其他地點,供已 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 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 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 指定的較低金額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 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 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 證券交易所接受的任何電子方式作出通知 後,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 東分名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查 閱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 日(由董事會釐定)。倘股東於該年度以 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將三十 (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不超過三十 (30)日的期限。

章程細則第45條

45.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訂明任何日期為: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45(a)條 章程細則第45(a)條 (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 (a)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 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 發行之股東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 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 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 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 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 何時間; 日的任何時間; 章程細則第48(4)條 章程細則第48(4)條 (4)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 需改動。 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作出或不給予該同意 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否則不可將名冊 的股份轉至任何分名冊或將任何分名冊的 股份轉至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名冊。與分名 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

所有權文件,須送呈至有關過戶登記處作 登記;而與名冊的任何股份有關的所有轉 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送呈至辦 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作登

記。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49(c)條

章程細則第49(c)條

(c)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51條

章程細則第51條

51.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51.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以 廣告方式或按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 的任何其他途徑刊登通知後,可暫停辦理 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 及限期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 段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 於該年度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 年度將三十(30)日期限再延長一個或多個 不超過三十(30)日的期限。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56條

56.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章程細則第58條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56條

56.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 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個財政 年度(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 計十五(15)個月內或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 後的十八(18)個月內)舉行一次,而該股東 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 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則(如有)),且時間和 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章程細則第58條

58.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任何不名或多名股東(按一股一票基準),於任何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附東有別東京,與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表別,與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或更求後而呈遞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呈遞要求人工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59(1)條	章程細則第59(1)條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在法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59. (1)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 目的通告召開,而任何考慮通過特別決議 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 (21)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可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目的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並在法例的規限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於下列人士同意下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章程細則第59(1)(b)條	章程細則第59(1)(b)條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 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 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 (95%))。	(b)如為任何其他大會,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 <u>持有</u> 佔全體股 東於該大會的總表決權不少於具有該項權 利的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章程細則第61(1)(d)條	章程細則第61(1)(d)條
(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 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	(d)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毋須就該委任 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章程細則第61(1)(e)條	章程細則第61(1)(e)條

(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

酬金投票;。

(e)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

酬金投票;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61(1)(f)條	刪除
(f)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百分之二十(20%));及	
章程細則第61(1)(g)條	刪除
(g)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章程細則第61(2)條	章程細則第61(2)條
(2)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2)任何股東大會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 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 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的 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 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 指定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即 組成處理所有事項的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66條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 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任何特別權 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 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 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 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 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的 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任 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表 決。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66條

(1)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 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任何任何特別 權利或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 如按股數投票表決,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 或受委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 代表) 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 付款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就上述目 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實繳股份)可投一票。 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按股數投票 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 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 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身(或如為公 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 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 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每位 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 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官指(i)並無 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 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 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 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 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可由董事或大會主 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不論以舉 手或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2)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於
	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要求按股數投
	票表決:
	(a) 至少三名當時在大會上有權投
	票表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
	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b) 一名或多名有權於會上投票表
	決之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
	其正式授權代表) 出席或透過受
	<u>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等佔所</u>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
	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u> </u>
	(c)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
	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
	透過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而彼
	等所持有賦予於大會上投票權
	利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小於財子該再機利之所有
	<u>額不少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u> 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
	由一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
	權代表) 之受委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等
	同於由該股東提出。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67條

67.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 決議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 定,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 投票數字。

章程細則第67條

67.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且主席宣佈 決議案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 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 遭否決,則就此於本公司會議記錄所記入 之結果得為事實之最終憑證,而無須證明 所記錄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會議的決議 案。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有所規定, 本公司僅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時的投票 數字。

章程細則第70條

70.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須以簡單大多數 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法例規定須以較 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 其可能已投下的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 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章程細則第70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72(1)條

72.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監護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低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世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不適用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72(1)條

72. (1)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的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財產人,財產保佐人財產人,財產保佐人財產人。對產人,對產稅人,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授權書的證據。

章程細則第73(1A)條

(1A)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受審議事官。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76條

76.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章程細則第77條

77.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點付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額以上應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76條

76.代表委任文件應以董事會可能規定之 有關形式,及倘並無規定,則須由委任人 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 任人為公司)蓋上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 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親身簽署。由其高 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 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 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 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章程細則第77條

77.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明有關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點付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很為已撤銷。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81(2)條

(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章程細則第83(2)條

(2)在章程細則及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 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 新增的董事席位。

章程細則第83(3)條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81(2)條

(2)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領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及如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分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章程細則第83(2)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83(3)條

(3)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u>據此</u>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u>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時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u>本公司下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83(5)條

(5)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 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 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 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 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 何損害索償)。

章程細則第83(6)條

(6)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 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 職的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推選或委任 方式填補。

章程細則第85條

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限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展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署通告,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資務最少七(7)日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受過一人(7)日結束。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83(5)條

(5)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章程細則第83(6)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85條

85.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 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 東大會上參選董事,惟由正式合資格出席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 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 選的意向,此外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通告 表明願意參選除外。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 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須於最 少七(7)目前發出,而(倘有關通告於寄發 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後遞交) 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限須於寄發有關選舉 所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開始, 且不得 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目結束有關 選舉之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十四(14)日前提 交本公司,但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 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90條

90.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軍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首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程度(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無權以替任董事的身分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90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98條

98.在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 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 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償職位或職務 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或任何其他何該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該合 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的或 或任何董事於其中存在利益關係的任何有 地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由此 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 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 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 利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照本條章程 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享有利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98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00(1)條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i)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第100(1)條

100. (1)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任何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官:

(i) <u>在下列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u> 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 (ii)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 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 或彌償保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同 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給予任 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 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 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 或安排;
- (v)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 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 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 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 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 (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當中任何人工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給予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 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u>緊密</u>聯繫 人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 證或透過給予抵押而個別或共 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而向第 三方提供者給予任何抵押或彌 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進行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的 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 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 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 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vi)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優待或利益。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v)與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 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 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該董事 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 (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透過其擁有權 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 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或

(<u>iiivi</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 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任何 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的任何股 權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操作同時涉及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 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 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 安排,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 緊密聯繫人任何與涉及該計劃 或基金的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 無的優待或利益。;及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
	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
	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
	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章程細則第100(2)條	章程細則第100(2)條
(2)倘若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名董	(2)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
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一家公	事(大會主席除外)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
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權益乃藉此產	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該大會主席除外)是
生的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	否有權投票之問題, 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
公司的股東所獲表決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	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之方式解決,
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情況下,則該	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
公司將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於其中	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
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	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
本段而言,以下股份不予計算:作為被動	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
或託管受託人的董事或其聯繫人持有而其	幅度。如大會主席出現上述問題,則有關
或任何彼等概無實益權益的任何股份、董	問題將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
事或其聯繫人於一項信託中擁有還原或剩餘機業(只要其供其他人人在機構取當中	該大會主席不得就此投票),而有關決議將
餘權益(只要某些其他人士有權獲取當中	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大會主席並未
收入)的任何股份,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作	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所擁有之
為單位持有人於授權單位信託計劃擁有權	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利的任何股份。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00(3)條	刪除
(3)如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百分之	
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	
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 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	
	 删除
<u>章程細則第100(4)條</u>	
(4)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	
關於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	
或關於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	
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解	
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	
其他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	
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	
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表決),	
一事曾侯職条侯足(机此該主席不侍农侯)// 一而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	
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	
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章程細則第101(3)(c)條	章程細則第101(3)(c)條
(c)在法例條文的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	需改動。
司法管轄區存續。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01(4)條

- (4)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 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01(4)條

- (4)除了於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 (i)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按指定證券交易 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
- (ii)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 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向一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 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 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 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07條

107.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的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章程細則第107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10(2)條

(2)董事會須依照法例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 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具體影響本公司財產 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的所有抵 押,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抵 押及債權證以及其他方面的登記要求。

章程細則第110(2)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12條

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

章程細則第112條

112.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u>應任何董事要求</u>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應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書面或口頭形式(包括親身或以電話通知)或透過電子郵件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給予董事有關董事會會議的通告,須被視為正式給予董事的會議通告。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13(2)條

(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 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 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 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 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章程細則第119條

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有單位,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有單位,將猶如在妥為可以是重事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不可以上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可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13(2)條

(2)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章程細則第119條

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 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 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文所述暫時未能行事) 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 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的副本須已 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章程 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 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 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 有同等效力和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 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 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 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 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 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 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 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 會會議。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24(1)條	章程細則第124(1)條
(1)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 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高級人員 (可以是亦可以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 士就法例及本章程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 員。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25(2)條	章程細則第125(2)條
(2)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在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的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法例或本章程細則指定的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27條	章程細則第127條
127.法例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 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一事宜的條文,不得 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 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28條	章程細則第128條
128.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 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 中須記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 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詳 情。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 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 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 述過戶處。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33條	章程細則第133條
133.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不得派付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的股息金額。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34條	章程細則第134條
134.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 利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 溢利所設立的任何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 普通決議案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 例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 撥款派發股息。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42(2)(a)條

(2)(a)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章程細則第142(2)(a)條

(2)(a)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候所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股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股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等分派、紅股或權利。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 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43(1)條	章程細則第143(1)條
143. (1)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的款額或價值不時轉入該賬項作為進賬額。除非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法例允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一切時候遵守法例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46條	章程細則第146條
146.在法例並無禁止及符合法例的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47條	章程細則第147條
147.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涉及有關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 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52(1)條	章程細則第152(1)條
152. (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152. (1)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 <u>以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及留任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符合資格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52(2)條	章程細則第152(2)條
(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 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 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 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 其履行餘下任期。	(2)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 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普通</u> 特别決議案於該 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 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 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章程細則第153條	章程細則第153條
153.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 審核至少一次。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章程細則第154條	章程細則第154條
154.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以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154.核數師酬金須 由本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或以股東可能以普通決 議案決定的方式釐定。
章程細則第155條	章程細則第155條
155.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 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 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 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 核數師的酬金。	155.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之核數師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需要核數師的服務時其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須填補有關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58條

158.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 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 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 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 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 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 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 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 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 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 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 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 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 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 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 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 閱(「可供查閱誦告」)。可供查閱誦告可藉 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 有人的情況下,在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 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告,而就此發出 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 交付。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58條

158.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的任何「公司通 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 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 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 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 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 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 註明股東在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 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 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 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 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 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 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 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 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 許可為限,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 並向股東發出通 告,說明該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 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 在某一網頁公佈外的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 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名 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 有通告,而就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 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 (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61條	章程細則第161條	
161.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	161.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其意是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董事或其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	
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按收取信息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	
章程細則第162(1)條	章程細則第162(1)條	
162. (1)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2. (1)根據章程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章程細則第162(2)條	章程細則第162(2)條	

(2)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 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2)除非法例另有規定,有關本公司在法庭 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 決議案。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63(2)條

(2)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金錢或實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之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之下,將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則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合適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且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63(2)條

建議修訂只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譯文無需改動。

對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重大修訂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63(3)條 刪除 (3)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動清 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 十四(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 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 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 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 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决,如無作 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 股東委任此人,而向任何該受委任人(不論 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 送達文件, 就所有目 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送達。如清 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 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名冊所

示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 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

件投郵的翌日送達。

章程細則的現有條文(如有)

章程細則第164(1)條

164.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 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與及當時就本公司 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 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 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 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任何該 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 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 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 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 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 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 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 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 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 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 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 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 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 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 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 事官。

不適用

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章程細則第164(1)條

164. (1)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 高級人員以及每名核數師在任何時候(無 論是現在或過去)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 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 有) 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 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 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保證,該等人士或 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 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 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 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 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 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 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 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 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 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涂的任何銀行或其他 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 項的抵押不充分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 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 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 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 有關的事宜。

章程細則164A條

164A.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財政年度於每年的12月31日結束。